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吉祥寶閣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蕙雯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任律師
複代理人　唐梓淇
被　　告　賴錦堂
被　　告　陳玟蓉
被　　告　陳雙妹
訴訟代理人　戴三貴
被　　告　林本童
被　　告　林振文
訴訟代理人　黃月鳳
被　　告　張雅菁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6月18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